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童

代 理 人 陳奕方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怡萱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第34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盈達空調設備有限公司	1,058,036元	TM0287782	114年12月26日